

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衛福部「109 年度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通過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衛福部「110 年度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衛福部「111 年度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及中藥實習場所遴選建置計畫」專家諮詢會議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衛福部「112 年度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認證暨中藥實習場所遴選建置計畫」專家學者會議修正公布

壹、遴選目的：

國內中藥藥學教育，在藥學人才培育所涵蓋之實務訓練，除醫療院所之外，社區藥局、中藥販賣業以及中藥製藥廠也日漸受到關注，並納入實習課程。為完備各類中藥實習教學環境，提供各校藥學系學生作為中藥實習場所，特辦理此遴選作業。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遴選小組：

由主辦單位召集全國各大藥學院系及各地方藥師公會成立「中藥實習場所遴選小組」執行。遴選小組負責敦聘學界、中醫藥或相關場域專家擔任遴選委員，以 2 至 3 位委員為一組，並由委員中遴選一位擔任召集委員，進行實地查核、線上訪查或書面審查三者擇一辦理。

肆、申請資格：

一、中醫醫療院所須同時符合所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具有執業登記之中醫醫療院所；
- (二) 最近兩年內無與實習相關之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 (三) 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或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二、社區藥局須同時符合所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藥局須於各縣市登錄中藥執業；

- (二) 最近兩年內無與實習相關之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 (三) 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三、中藥販賣業須同時符合所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須於各縣市登記取得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於各縣市登錄中藥執業；
- (二) 具傳統中藥材炮製技藝(處理、加工)，或中藥材鑑別、儲備與管理，或具傳統中藥調配技藝(丸、散、膏、丹或煎藥)，或為中藥製劑藥商公司；
- (三) 最近兩年內無與實習相關之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 (四) 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四、中藥製藥廠須同時符合所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中藥 GMP 藥廠；
- (二) 最近兩年內無與實習相關之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 (三) 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伍、遴選內容：

依「中藥實習場所遴選基準」(以下簡稱遴選基準，附件一)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

陸、申請表件：

於本要點申請期限截止前，由申請場所至主辦單位下載遴選基準(附件一)及

遴選申請表(附件二)。

柒、遴選申請程序

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公告，請欲申請之單位於前述期間內，檢附申請表及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與該場域評量表各一式一份，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主辦單位，另請 mail 一份電子檔至 ftpa02@taiwan-pharma.org.tw，逾期不受理。

捌、遴選方式

一、依本要點之規定，初審各申請場所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者，則由主辦單位通知場所，不再進行委員審查。

二、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衛福部公告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且在效期內，得免進行委員審查。

三、委員審查

(一) 經初審合格之院所，將由主辦單位於辦理實地查核或線上訪查日程前 14 個工作天通知受查場所。

(二) 遴選委員依遴選基準進行查核。

玖、遴選合格標準：

一、遴選基準共分為組織管理、設施管理、藥品管理、專業服務、教學條件，評分方式分為「符合」及「不符合」兩等級，評量結果達基準「符合項目」所列各項規定者，該條文始為「符合」。

二、結果評定：

(一)合格：遴選基準中※必要項目審查均達「符合」，且於組織管理、設施管理、藥品管理、專業服務、教學條件任一部分之項目「符合」比例達 70%以上即為審核通過。

(二)不合格：若有任一必要項目「不符合」，或於組織管理、設施管理、藥品管理、專業服務、教學條件任一部分之項目「符合」比例未達 70%以上則視為不合格；可申請覆核(僅限一次)，覆核後均達「符合」者，

即為覆核通過。

壹拾、 遴選結果

- 甲、 經遴選合格之場所，由主辦單位發給合格證明文件與個別建議事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4 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 4 年。
- 乙、 合格場所在有效期限內，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得廢止其遴選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主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丙、 合格實習場所名單同步在衛生福利部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上公告查詢。

壹拾壹、 展延申請

- 甲、 合格之場所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具效期內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指導藥學生中藥實習附表、指導實習生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提供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感謝狀影本或指導實習時數證明、中藥實習指導教學大綱、指導實習生照片等)向主辦單位提送申請展延。
- 乙、 中藥實習場所效期展延條件如下: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指導實習生 3 人，如因特殊因素中斷執業，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達成資格展延之要求者，得於認證資格有效期間內提出延長認證效期之申請。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中斷執業期間。申請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生效。若仍未補足者，視同重新申請。
- 丙、 主辦單位得依展延審查需求，要求其單位就中藥實習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或派員訪查申請展延之場所。

壹拾貳、 本要點修訂需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集相關專家召開會議通過後始得公布實施。

中醫醫療院所實習場所遴選基準

組織管理	※	場所內至少有一名(含)以上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認證。
	※	調劑處所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
	※	機構有安排人員教育訓學活動，且執行良好。
		能適時且正確而有效地傳達訊息給相關人員(含受訓學生、指導教師及訓練機構等)。
		訂有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辦法或措施。
		教師有實際執行或參與提升教學能力之相關課程。
設施管理	※	藥局內保持清潔整齊明亮，執業處所內不放置雜物，不張貼誇大不實之海報廣告。
	※	調劑處所依需要設置藥品冷藏冰箱，不存放食物並保持整潔，其內應置溫度計且有溫度紀錄。
	※	合適的衛生設備，並有病人與員工安全防護措施。
		藥局之整體功能可達到實習教學計畫與教材綱要的需求。
		調劑設備和儀器訂有作業指引與保養維修清潔紀錄。
		藥局內放置有衛教資訊或健康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藥品管理	※	藥品保存得宜，所有藥品都有適當的儲存環境(含溫濕度)。 若有中成藥須以完整原包裝陳列及販售。
	※	無陳列或販售偽藥、禁藥及劣藥。
		中藥毒劇藥品管理得宜。(如無毒劇藥品則註明無)
	※	已拆裝的藥品包裝都有標示中藥名及拆封日期
	※	對於中藥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知道如何處理與通報。
		訂定藥品採購驗收標準作業程序。
專業服務	※	調劑中藥製劑或中藥材飲片。
	※	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有進行必要之用藥指導。
	※	處方箋與藥袋標示符合國內法規規定。
		有充足適量之處方箋，供實習生有效學習調劑作業。
		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訂有緊急應變機制。
教學條件	※	具有中藥材真偽鑑別教材。
		藥局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
	※	藥局內備有中藥相關參考書籍可供藥事人員查詢。
	※	具有網路學習平台或網路教學資源，可供受訓學生操作。

[註] 遴選基準※為必要項目，審查結果若判定「不符合」，即不予通過。

社區藥局實習場所遴選基準	
組織管理	※ 藥局內執業藥師至少有一名(含)以上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認證。
	※ 藥局執照掛於明顯處，便於民眾辨識。
	※ 藥局執照內容與實際營業項目相符。
	藥事人員在執業中穿著工作服，並佩戴執業執照。
	調劑處所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
設施管理	※ 藥局內保持清潔整齊明亮，執業處所內不放置雜物，不張貼誇大不實之海報廣告。
	※ 調劑處所依需要設置藥品冷藏冰箱，不存放食物並保持整潔，其內應置溫度計且有溫度紀錄。
	※ 合適的衛生設備，並有病人與員工安全防護措施。
	藥局之整體功能可達到實習教學計畫與教材綱要的需求。
	藥局內放置有衛教資訊或健康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藥品管理	※ 藥品保存得宜。(所有藥品都有適當的儲存環境)
	※ 已拆裝藥品有標示藥名、單位含量及拆封日期
	※ 無陳列或販售偽藥、禁藥及劣藥。
	中藥毒劇藥品管理得宜。(如無毒劇藥品則註明無)
	※ 藥局確實實施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對於中藥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知道如何處理與通報。
專業服務	※ 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有進行必要之用藥指導，並對於病人的自我照顧，提供適當的教育與諮詢服務。
	※ 有執行中藥零售之事實。
	積極參與藥事照護服務或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藥局經營之產品品項足以提供實習生充份學習。類別包括處方藥、指示藥、中西成藥、醫療器材、保健食品或中藥飲片等。
教學條件	※ 具有中藥材真偽鑑別教材。
	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
	※ 藥師具有教導學生如何搜尋資料的能力。
	※ 藥局內備有藥物治療相關參考書籍供藥事人員查詢。
	藥師具備其他專業認證，如：糖尿病衛教師、戒菸衛教師、氣喘衛教師、長照藥師資格等。
	提供實習生至上游中藥供貨商參訪。

[註] 遴選基準※為必要項目，審查結果若判定「不符合」，即不予通過。

中藥販賣業實習場所遴選基準	
組織管理	※ 場所內至少有一名(含)以上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認證。
	※ 藥商執照內容與實際營業項目相符，並且展示於明顯處，便於民眾辨識。
	執(從)業處所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
設施管理	※ 工作環境應保持清潔整齊明亮，不放置雜物，不張貼誇大不實之海報廣告。
	※ 執(從)業處所依需要設置藥用冷藏冰箱，不存放食物並保持整潔。
	實習場所之整體功能可達到實習教學計畫與教材綱要的需求。 放置有衛教資訊或健康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藥品管理	※ 中藥藥品保存得宜。(所有藥材都有適當的儲存環境)
	※ 無不良中藥之陳列或販售。
	※ 已拆裝中藥包裝都有標示中藥名及拆封日期
	中藥毒劇藥品管理得宜。(如無毒劇藥品則註明無)
	※ 無陳列或販售偽藥、禁藥及劣藥。
	對於中藥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知道如何處理與通報。
專業服務	※ 販賣人員交付中藥時(包括中藥材，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中成藥)，有進行必要之指導(注意事項及保存方法)。
	※ 具有販賣中藥之事實。
	具有中藥調配作業事實(丸、散、膏、丹及煎藥)。
	具有中藥炮製作業事實。
教學條件	經營之產品項目足以提供實習生充份學習。
	※ 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
	※ 具有中藥材真偽鑑別教材。
	店內有用藥衛教工具及文宣產品。
	※ 指導教師具有教導學生如何搜尋中藥相關資料的能力。
	提供實習生至上游中藥供貨商參訪。

[註] 遴選基準※為必要項目，審查結果若判定「不符合」，即不予通過。

中藥製藥廠實習場所遴選基準		
組織管理	※	場所內至少有一名(含)以上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認證。
	※	提供相關製造證明文件。
	※	符合 GMP 相關規範。
設施管理	※	生產設施設備管理系統
	※	倉儲設施設備管理系統
	※	實驗室或品管之設施設備管理系統
		研發設施設備管理系統
藥品管理	※	中藥原料保存得宜。(原料都有依其特性保存在適當的儲存環境)
	※	再製品及半成品保存得宜。
	※	成品保存得宜。
		中藥毒劇藥品管理得宜。(如無毒劇藥品則註明無)
	※	一般試藥、管制藥品、危害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標準品、菌種等管理得宜。
	※	對於中藥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知道如何處理與通報。
專業服務	※	具有生產中藥濃縮或傳統製劑之能力。
	※	具有化學或微生物檢驗能力。
	※	具有品質保證判定能力
	※	具有藥品查驗登記能力
		具有生產中藥飲片、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等之能力。
		具有產品研發能力
教學條件	※	具有實習生學習之基本活動空間。
	※	備有中醫藥相關參考書籍可供人員查詢
		具有網路學習平台或網路教學資源，可供受訓學生操作。
		具有實習教學計劃

[註] 遴選基準※為必要項目，審查結果若判定「不符合」，即不予通過。

中藥實習場所遴選申請表

111年10月24日修正

112年10月2日修正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證書字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符合條件						
中醫醫療院所 具有下列選項任一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免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免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公告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且在效期內(免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執業登記之中醫醫療院所		社區藥局 <input type="checkbox"/> 藥局須於各縣市登錄中藥執業		中藥販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須於各縣市登記取得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於各縣市登錄中藥執業具有下列選項任一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中藥材炮製技藝(處理、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材鑑別、儲備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傳統中藥調配技藝(丸、散、膏、丹或煎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製劑藥商公司		中藥製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中藥GMP藥廠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內實習場所無與實習相關之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中藥實習場所資格展延認證申請表

實習場域字號：中藥實場字第_____號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持有認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檢具之文件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效期內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請檢具最新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指導藥學生中藥實習附表		請提供附表1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導實習生相關證明文件		如學校提供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感謝狀影本或指導實習時數證明、中藥實習指導教學大綱、指導實習生之照片等			

